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59,217,769.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32	0000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31,894,758.71份	527,323,010.7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券,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和动态调整信用债券、非信用债券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洪渊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643,480.69	25,580,783.88	28,246,332.22	44,658,619.96	-21,806,956.18	-27,403,317.56
本期利润	78,802,633.10	46,081,466.75	39,627,323.28	67,027,512.23	-33,628,131.54	-49,408,196.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86	0.1161	0.1025	0.1117	-0.0358	-0.02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75%	12.27%	9.71%	9.21%	-4.20%	-4.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50	0.0916	0.0292	0.0212	-0.0423	-0.04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6,835,557.39	617,443,909.03	496,029,414.68	273,862,998.06	457,815,155.96	657,231,946.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5	1.171	1.051	1.043	0.958	0.95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4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9%	0.09%	1.19%	0.06%	1.50%	0.03%
过去六个月	6.96%	0.09%	2.46%	0.06%	4.49%	0.03%
过去一年	12.75%	0.11%	4.06%	0.07%	8.69%	0.04%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50%	0.14%	6.63%	0.08%	11.87%	0.06%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3%	0.09%	1.19%	0.06%	1.44%	0.03%
过去六个月	6.75%	0.09%	2.46%	0.06%	4.29%	0.03%
过去一年	12.27%	0.10%	4.06%	0.07%	8.21%	0.03%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10%	0.14%	6.63%	0.08%	10.47%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4月2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

(2013年4月2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50%,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63%。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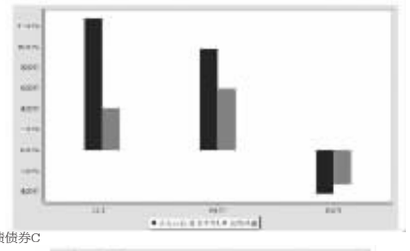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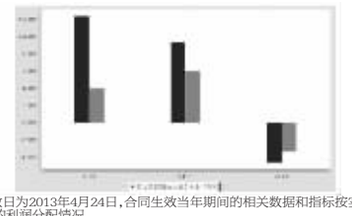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4月24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24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大连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88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8269.5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07月30日至2015年03月13日)、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04月22日至2015年03月13日)、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04月22日至2015年03月13日)、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	2013-04-24	-	9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纪玲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3-09-14	-	6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研究员。
李一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02-17	-	7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苏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02-17	-	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研究员。
轩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02-17	-	3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胡剑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纪玲云、李一硕、苏宁、轩曦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5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1次,其中8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3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5年的经济增长可谓一波三折,最终GDP以6.9%的增速较为惊险的保持在7%左右。上半年经济基本面数据整体呈现先弱后稳的走势,在金融市场带动下6月份宏观数据的改善较为明显,但从微观情况看实体经济表现依然较弱,物价数据整体表现平稳,工业品价格继续处于通缩状态。二季度以后由于地方政府债务置换等力度逐步加大,社融和信贷数据有所改善。下半年,在股灾带动下基本面未能维持二季度的复苏趋势,增长数据出现明显下滑,结构上零售和投资数据均在7月份出现更为显著的下滑,8月份则在低位企稳,但力度仍然较弱。通胀方面,消费端在食品价格的影响下有所走高,但非食品物价保持稳定,中上游价格的通缩压力进一步加剧,反映内需依然疲弱。直至四季度经济才从股灾震荡中走出,工业数据表现出较弱地复苏,同时投资数据仍然不振;通胀水平处于低位,中上游价格在前期大幅下跌的基础上仍在快速下跌,尤其是加工工业环比跌幅扩大,而更为重要的是非食品价格月度环比连续两个月为负显示通缩有向下游消费品扩散的趋势。中国政府在8月11日选择放开汇率市场波动,改为盯住一篮子货币,人民币贬值预期骤升,资金外流严重。11月份美联储选择加息,全球资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一步加大了资金外流的压力。与此同时随着股市的复苏与IPO的重启,部分大类资产配置重新出现转移,债券收益率一度大幅回调,但最终受经济基本面疲弱影响再度下行。进入12月后,经济数据中开始出现了部分积极信号,如工业增加值超出预期,同时基建投资增长较快,但由于市场配置资金需求旺盛,债市收益率快速走低,其下行幅度及节奏均超出我们的预期。

金融市场2015年更是跌宕起伏。股票市场在经历了一轮快速的牛市后在7月份又经历了一场史无前例的股灾,全年来看上证综指上涨9.41%,深证成指上涨14.98%。债券市场在货币政策呵护下一路披荆斩棘,15年共5次降息5次降准,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利率、回购开盘利率也随之下调,流动性整体较为宽松,全年来看,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8.03%。

回顾过去的一年,金融市场惊心动魄的大幅波动引发了较多批评的声音,必须承认股灾对经济复苏和财富的再分配都有非常负面的影响,811汇改后引发的资本外流在目前经济环境中也极为不利。但是我们也应透过这些波动看到决策层强烈的改革意愿,坚定的改革目标和处惊不变的魄力和胸怀。我们一向认为真正的改革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须要有明确的目标和坚定的意志。只要在正确的方向上行进,我们就会以更加正能量的心态和更加宽容的胸怀去迎接未来市场的挑战。

2015年还是信用风险暴露的元年,全年信用事件频发,违约事件蔓延到国企发行人和银行主承债券,风险暴露范围扩大。从监管层的态度来看,“零违约”已经不是唯一目标,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前提下,监管层更多强调的是有序地打破刚性兑付。在此过程中,不断有低资质产业个券出现收益率的大幅上调。不过在地方政府债务置换的大背景下,监管层对地方政府的信用风险仍然比较谨慎,因此城投债的信用风险仍然较低,收益率水平的波动更多受流动性溢价变化的推动。

操作方面,基于对经济基本面中期偏悲观的判断,本组合整体保持了中性偏长的有效久期。在利率债的波段操作上,一季度保持偏低仓位,但基于3月份持续偏差的基本面数据和金融数据,同时考虑偏高的收益率水平、央行极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导向,二季度开始积极增加了组合有效久期。三季度,基于对经济基本面中期偏悲观的判断,并认为宽松财政货币政策对经济的正面影响时点不确定、对收益率向上的影响幅度不会太大,组合维持了中性偏长的有效久期,并在组合流动性允许的范围内保持了较高的城投仓位和杠杆比例,保持对产业债券信用风险的谨慎。该操作较好地实现了三季度收益率平坦化下行、流动性溢价收窄带来的超额收益。之后,11月初债市的下跌带来了比较好的配置机会,组合择时配置了部分流动性较好的长久期利率债,维持了较高的杠杆比例和中性偏长的久期水平。12月中旬,考虑到市场收益率已经处于较低的水平,且市场累积的风险因素在不断增加,组合缩短了久期,减少了长端利率债的配置。此外,在信用债的操作上,本组合在流动性允许的范围内保持了最高的城投债仓位,同时对产业类债券的信用风险暴露保持谨慎,较好地获取了全年流动性溢价下行的资本利得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8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75%;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7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短期来看我们仍然对债券市场持乐观态度,经济复苏的预期仍然疲弱,中央计划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可能会加剧短期经济下行的压力,甚至有可能引发通缩风险,加上银行和保险的部分非标资产到期再配置的压力,会继续推动债券市场上涨。

但展望2016年全年,我们认为累积的风险因素在持续增加,市场的波动也会随之加大。首先,持续的财政政策刺激对实体经济的效果可能逐步体现,尤其是2016年政府将加大相关政策力度。近几个月以来房地产销售保持高位,投资增速却依旧疲弱,但即使如此相较于2015年,2016年房地产投资对经济增速的拖累将大幅缓解。其次,从金融机构的风险偏好来看,政府信用供给的增加以及股权融资的增加有助于降低全社会的财务风险,并且若快速推进供给侧改革加大环账核销力度,也有助于银行风险偏好的修复。这些积极因素在短期很难显著带动经济走出泥潭,但最终会逐步改善市场信心重拾增长。最后,对于货币政策而言,自去年10月下旬的“双降”以来,央行在货币政策上释放的积极信号已经比较有限,尤其是2016年初以来,尽管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持续紧张,但市场机构预期的降准政策迟迟没有兑现。虽然我们认为央行货币政策仍处于宽松周期内,但其政策出台的节奏及力度较难预期,往往滞后于经济和通胀下滑的走势。

信用市场方面,高评级品种流动性溢价将维持在偏低水平,但中低评级板块信用风险释放的进程则可能刚刚开始,未来可能会有更多信用风险事件出现,对此必须保持高度的警惕,配置上提前防范。

展望市场,短期内市场利空因素有限;长期来看,考虑到风险因素在不断叠加,我们对债券市场保持谨慎乐观态度,避免进行过于极端的配置操作。

实际操作中,本组合会继续根据规模变动安排好流动性,在组合流动性风险承受的范围内重仓配置城投品种。久期继续维持中性的水平,并预留灵活的仓位适时把握市场的波段操作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83,231.66	86,701,361.00
结算备付金	83,441,538.41	49,594,390.57
存出保证金	71,488.85	70,47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3,604,044.96	882,658,785.3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293,604,044.96	882,658,785.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000,169.50	129,870,314.8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3,274,224.19	25,886,832.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483,993.11	947,56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552,658,690.68	1,175,729,73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8,508,535.23	389,599,700.8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25,157.85	12,727,985.20
应付赎回款	6,230,837.88	3,172,141.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20,031.16	479,333.96
应付托管费	377,151.77	136,952.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2,060.65	139,825.83
应付交易费用	48,764.93	44,336.5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53,633.98	154,068.0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3,050.81	382,973.60
负债合计	1,238,379,224.26	406,837,317.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59,217,769.48	733,869,216.29
未分配利润	355,061,696.94	35,023,19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4,279,466.42	768,892,41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2,658,690.68	1,175,729,730.5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185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171元;基金份额总额1,959,217,769.48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1,431,894,758.71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527,323,010.7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0,902,390.29	140,716,896.82
1.利息收入	94,054,673.91	93,870,262.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22,947.07	4,201,461.05
债券利息收入	92,924,957.04	88,378,854.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1,121,69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6,769.80	168,257.2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3,699.85	12,349,201.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3,699.85	13,114,423.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65,222.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59,835.28	33,749,883.3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31,580.95	747,549.53
减:二、费用	26,018,290.44	34,062,061.31
1. 管理人报酬	7,944,898.39	7,035,588.63
2. 托管费	2,269,970.98	2,010,168.19
3. 销售服务费	1,774,789.96	2,443,330.58
4. 交易费用	125,574.54	66,256.24
5. 利息支出	13,442,625.22	22,016,212.0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442,625.22	22,016,212.06
6. 其他费用	460,431.35	490,505.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884,099.85	106,654,835.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884,099.85	106,654,835.5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3,869,216.29	35,023,196.44	768,892,412.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4,884,099.85	124,884,099.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25,348,553.19	195,154,400.65	1,420,502,953.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81,829,711.53	451,655,682.51	3,733,485,394.04
2.基金赎回款	-2,056,481,158.34	-256,501,281.86	-2,312,982,440.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59,217,769.48	355,061,696.94	2,314,279,466.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66,553,337.92	-51,506,235.47	1,115,047,102.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6,654,835.51	106,654,835.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2,684,121.63	-20,125,403.60	-452,809,525.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41,476,098.11	96,405,360.60	2,837,881,458.71
2.基金赎回款	-3,174,160,219.74	-116,530,764.20	-3,290,690,983.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3,869,216.29	35,023,196.44	768,892,412.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6号《关于核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465,617,374.9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66,313.7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